3.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）的（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榆林教育云平台2026年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榆林教育云平台2026年度运行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大连明易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2.84 万元，属于*小型企业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明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